



SCIA |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HENZHE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Since 1983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 特区国际仲裁卅五载



SCIA |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SHENZHE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HENZHE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办公地址一(总部):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西广场41层
办公地址二: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座1层、B座13-15层
办公地址三: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月亮湾大道交汇处南侧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综合办公楼A栋110
办公地址四: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北门东区14楼
谈判促进中心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B座19层
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办公地址: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深圳证券交易所旧楼）2楼西侧
北美庭审中心办公地址: 35 N. Lake Ave, Suite 730, Pasadena, CA 91101, USA
中非联合仲裁中心南非办公地址: Grindrod Building, 8A Protea Place Sandton,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电话: 86-755-83501700
86-755-25831662
邮箱: info@scia.com.cn
网址: www.scia.com.cn



微信服务号



微信订阅号

独立 公正 创新
INDEPENDENCE IMPARTIALITY INNOVATION

目录

使命

帮助中外当事人解决商事纠纷，构建
公正、公平、和谐、有序的营商环境

愿景

建设全球一流的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和国际仲裁高地

核心价值

独立、公正、创新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与特区仲裁的四次组织创新	01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与特区仲裁的十个“率先”	05
率先建立国际化的法人治理机制	06
率先聘请境外仲裁员	07
率先创造中国内地仲裁裁决在境外执行的先例	08
率先创设辐射全球的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09
率先创设粤港澳商事调解合作机制和中国自贸区仲裁合作机制	10
率先探索中国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的“四位一体”新机制	11
率先引入投资仲裁	12
率先设立中国第一个国际仲裁海外庭审中心	13
率先设立中国第一个谈判促进中心	14
率先探索互联网仲裁	15

特区仲裁机构成立三十五周年

1983.4.19—2018.4.19.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与特区仲裁的四次组织创新

1983：第一次组织创新

1980年8月，深圳经济特区成立。1982年春，为了适应中国改革开放和特区建设的需要，在港澳工商界和法律界的倡议下，广东省特区管委会和深圳市政府开始筹建特区仲裁机构。



1983年4月19日，经报国务院批准，深圳市政府正式设立特区仲裁机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曾名“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这是中国各省市设立的第一家仲裁机构，也是粤港澳地区第一家仲裁机构，探索了内地与香港合作的新路径，开启了中国仲裁国际化现代化的新征程。

1995：第二次组织创新

1995年，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实施当年，深圳作为全国试点城市之一，按照《仲裁法》的要求，在重组内设于工商和科技等行政机关的、并非一裁终局的国内仲裁机构的基础上，组建了符合现代商事仲裁发展趋势的深圳仲裁委员会，立足市场经济的需要，创新发展，丰富了特区商事争议解决体系，在国内新设仲裁机构中发挥了引领作用。

2012：第三次组织创新

2012年11月，为推进深圳现代化国际化先进城市和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区立法的特别授权，以及《国务院关于〈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的要求，深圳经济特区制定《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对仲裁机构进行法定机构改革。依照上述专门立法，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更名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立足前海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示范区，创新国际仲裁治理模式，确立了以国际化、专业化、社会化的理事会为核心的法人治理机制，在制度上巩固和强化特区仲裁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增强境内外当事人对特区法治和中国仲裁的信心。





2017：第四次组织创新

2017年12月25日，为适应改革开放新时期“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和“创新引领型全球城市”建设的需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仲裁高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与深圳仲裁委员会合并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简称“深国仲”），开创常设仲裁机构合并之先例，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国方案”提供“深圳实践”。

改革开放四十年，特区仲裁卅五载。特区仲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坚持以当事人为中心，以完善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建设国际仲裁的中国高地。

中国改革开放四十年与特区仲裁的十个“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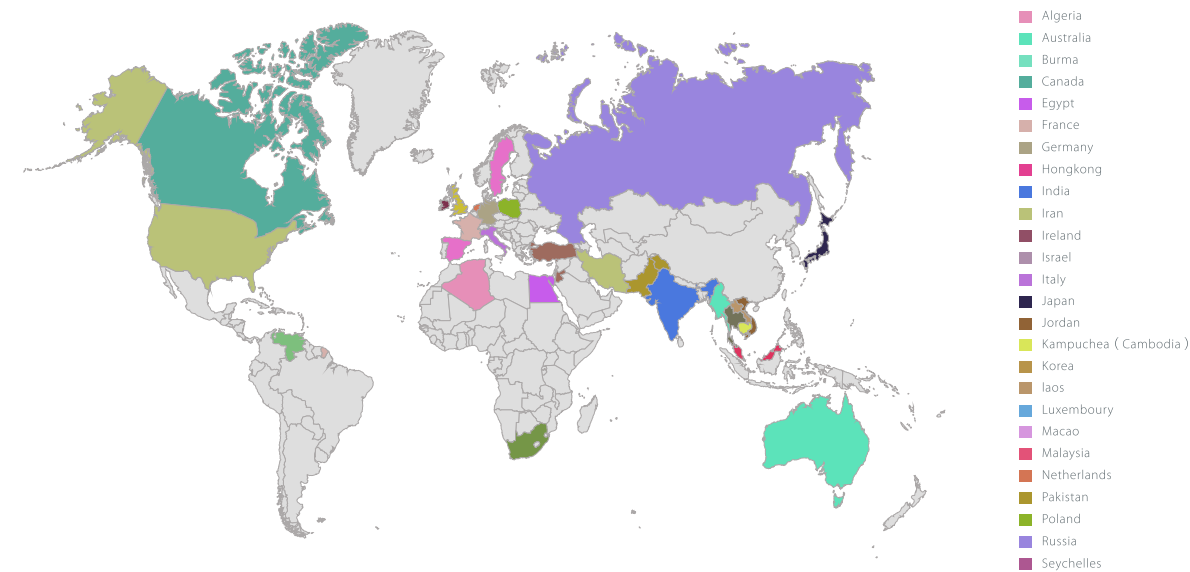
率先建立国际化的法人治理机制

根据经济特区立法的规定，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12年创建国际化、专业化、社会化的法人治理机制，决策、执行和监督有效制衡，强化仲裁的独立性，消除地方保护、行政部门干预和内部人控制。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会行使法定的机构重大问题决策权，现有13名理事，其中有7名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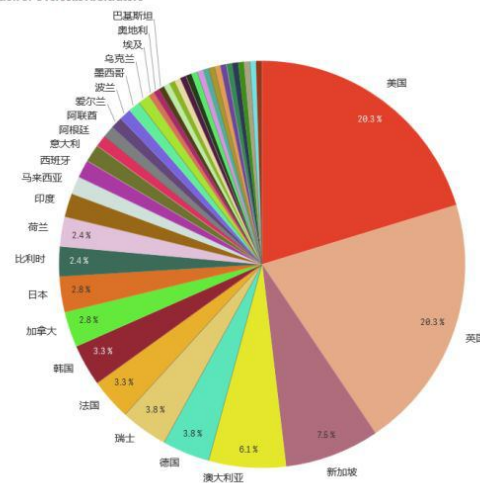


SCIA 全体理事

左起：
刘晓春
郭晓文
Peter Malanczuk
梁定邦
郭小慧
梁爱诗
沈四宝
赵宏
王桂坝
王振民
João Ribeiro
胡建农
黄亚英



境外仲裁员所在地 Regional Distribution of Overseas Arbitrato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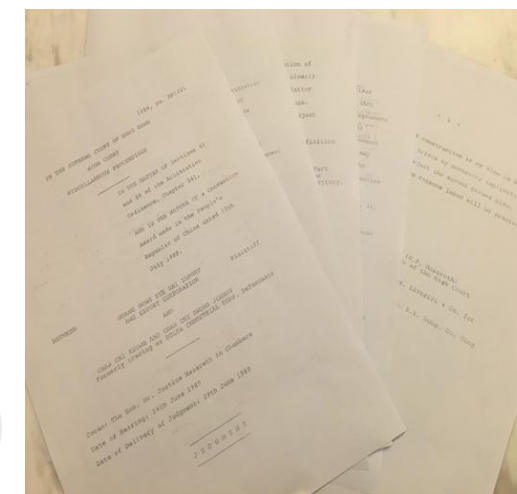
率先聘请境外仲裁员

深圳经济特区是境外仲裁员进入中国内地的第一个地区。1984年，深圳国际仲裁院首批聘请的15名仲裁员中，有8名来自境外。三十多年来，中外知名专家作为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员化解了大量商事纠纷，为促进中国改革开放、经济特区建设、内地与港澳的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名册》（2015年）覆盖50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境外仲裁员有353名，占比40.6%，仲裁员结构国际化程度为中国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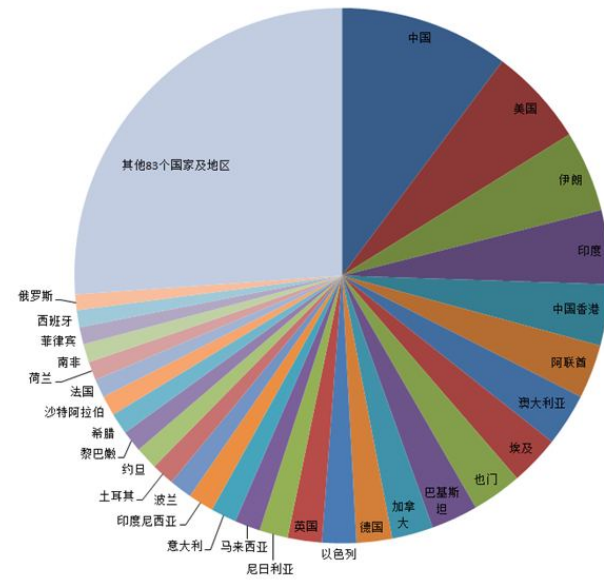
率先创造中国内地仲裁裁决在境外执行的先例

深圳国际仲裁院是中国仲裁裁决境外执行的先行者。1986年，中国加入联合国《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纽约公约》）。1988年，深圳国际仲裁院开庭审理广东粤海进出口公司诉香港捷达公司一案并作出裁决，该裁决于1989年6月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决予以执行。这是香港法院按照《纽约公约》执行仲裁裁决的先例，也是中国内地仲裁裁决在境外获得承认和执行的先例。从此，中国仲裁裁决走向国门、走向世界，深圳国际仲裁院的裁决在海外普遍获得执行。



1997年6月30日前，香港与内地法院对两地作出的仲裁裁决一直适用《纽约公约》相互予以执行。香港回归后，1999年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德咏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司长梁爱诗（现任深圳国际仲裁院理事）代表内地和香港在深圳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按照该《安排》，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仲裁裁决在香港没有一例被不予执行，展示了中国仲裁的国际公信力和“国际仲裁的深圳质量”。据香港司法机关2015年的统计，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裁决在香港获得执行的数量为全国最高，也高于香港之外的世界上任何一个仲裁机构。

SCIA调解当事人国家（地区）分布图



率先创设辐射全球的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

作为商务部特别指定的唯一仲裁机构，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于2007年共同创建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以“调解+仲裁”的方式，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即“广交会”）上现场解决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纠纷，维护国际贸易秩序。截至2017年，深国仲在广交会上的仲裁调解服务已辐射全球113个国家和地区。深国仲在广交会上实践的“中国模式”，也应用于中国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即“高交会”）。



率先创设粤港澳商事调解合作机制和中国自贸区仲裁合作机制

从2010年起，深国仲支持前海深港合作区的开发开放，立足前海深度开展粤港澳法律合作。2013年12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调解中心在前海牵头发起设立粤港澳商事调解联盟，在“一国两制三法域”的背景下创设跨境商事纠纷解决的合作机制。粤港澳三地的十四家代表性调解机构作为联盟主席团成员机构，与特区仲裁有机结合，高效、和谐、低成本化解跨境纠纷，共同提升新时期大湾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15年4月，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前海共同发起创设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仲裁合作联盟，广东、上海、天津、福建自贸区仲裁机构为联盟成员。联盟旨在共同提高中国仲裁的国际化水平，推动中国自贸区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率先探索中国资本市场纠纷解决的“四位一体”新机制

2013年，在中国证监会的支持下，深国仲与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共同发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资本市场的主要行业协会共同创建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这是中国内地资本市场第一个紧密结合调解与仲裁功能的纠纷解决机构，创设“专业调解+商事仲裁+行业自律+行政监管”的“四位一体”争议解决机制，以和谐、高效、有效的方式化解了资本市场大量的纠纷，促进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率先引入投资仲裁

2016年，深圳国际仲裁院发布《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这是中国第一个将东道国与外国投资者之间的投资纠纷案件列入受理范围的仲裁规则。深国仲还发布了《深圳国际仲裁院关于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程序指引》，实现了三大突破：一是在中国内地首次通过特别程序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本土化；二是该指引将香港视为默认仲裁地，实施深圳经济特区“联合香港、共同走向世界”的仲裁国际化策略；三是将国际通用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和该指引作为深国仲受理投资仲裁案件的规则，推动“一带一路”纠纷解决。





率先设立中国第一个谈判促进中心

2016年，为完善法定的“谈判促进”职能，深圳国际仲裁院谈判促进中心诞生，这是中国首个谈判促进机构，《全球仲裁评论》称之为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的“最新创新”。谈判促进中心成立第一年，已成为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纠纷解决机制的新选择。



率先设立中国第一个国际仲裁海外庭审中心

2017年，深圳国际仲裁院北美庭审中心创设于美国洛杉矶。这是中国第一个国际仲裁海外庭审中心，迈出了深圳作为中国开放先锋城市探索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步伐。北美庭审中心主要有两大功能：一是方便北美地区相关国际商事仲裁案件在洛杉矶就近开庭审理，二是便于深国仲依托庭审中心定期培训海外仲裁员。



率先探索互联网仲裁

深国仲是互联网仲裁的先行者。2007年，深国仲与阿里巴巴开始合作，并于2008年6月24日率先共同推出网上交易纠纷仲裁平台。

2012年，深国仲建立网络仲裁系统，当事人可以足不出户在线完成立案、举证、开庭等仲裁程序。

2016年，深国仲创新互联网仲裁新机制，设立深圳网上仲裁中心（OAC），率先推出“云上仲裁”服务，践行“绿色、效率、安全、开放”的理念，提供“电子证据固化、在线公证、在线仲裁”一站式解决方案。“云上仲裁”项目已进入国家电子商务诚信建设项目库，成为中国法律服务创新实践样本。

2017年，作为中国仲裁机构的唯一代表，深国仲“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办案平台”被中国互联网协会评为“2017年互联网法律服务创新项目”。深国仲设立中国首家“大数据（深圳）”仲裁中心，深入推进法律大数据建设应用。

经济便捷

争议当事人足不出户在线完成立案、举证、答辩、组庭、开庭文书传送等仲裁程序，即节省时间，又节约费用，更为经济便利。

绿色开放

由于互联网具有跨越时空的特性，中心可以在全球范围内1周7天、一天24小时不间断地为身处不同地域的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网上仲裁服务。

安全保密

原则上，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网上仲裁及裁决结果亦不公开。中心采用严密的信息安全技术切实保障网上仲裁数据安全，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和商业信誉。

自主灵活

当事人享有最大限度的自主权，可自主选择仲裁员、组庭方式、庭审方式、仲裁语言等。这些自主权充分体现了当事人的意志，使得网上仲裁程序即灵活又简便，也使得当事人更信任网上仲裁并更易接受仲裁结果。

专家断案

参与网上仲裁案件审理的仲裁员均为国内外法律、经贸、科技、金融等专业领域的知名专家，精通互联网交易规则和习惯，同时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从而保证了民事争议的公平快速解决。

一裁终局

网上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执行力。深仲作出的仲裁裁决可以根据《纽约公约》在世界上149个国家及港澳台等地区得到承认和执行。

SCIA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

又名 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曾用名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